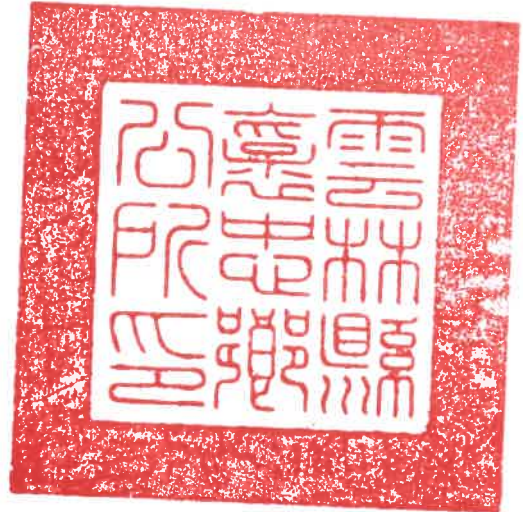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褒鄉秘字第1120200110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文」條文修正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28日府民行二字第1122113184號核定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案自公告日起發布。

鄉長 陳建名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弘文

電話：05-5522087

傳真：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510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22113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所報「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6月19日褒鄉代字第112030004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請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，送請褒忠鄉公所公布施行，並將公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條文，函送本府轉銓敘部送考試院備查，俾完成相關程序。
- 三、檢附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民政處



褒忠鄉公所 112/06/28



1120005870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

函  
呈第 層決行

機關地址：634001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  
承辦人：沈素芬  
電話：05-6972075  
電子信箱：shen0980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褒鄉代字第1120300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褒忠鄉公所 蔡慧玉  
112.6.30  
收文專用章

1120005967

主旨：為有關「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請查照辦理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28日府民行二字第1122113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請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，於貴所公布施行，並將公布令及公告函送本會，俾利完成相關程序。
- 三、檢附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 
副本：本會

主席陳良俊

以稿代簽  
村幹事蔡慧玉

裝

訂

線